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7/13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技术援助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第 INC-6/8 号决定中决定着手拟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2 条第 3 和第 4 款要求予以拟定的提供技术援助的准则以及做出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可能安排,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2. 委员会在第 INC-6/8 号决定中请各国政府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以下资料:
 - (a) 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对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及其所涉安排的看法和资料;

* UNEP/POPS/INC. 7/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2 条,第 3 和第 4 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1,第 4 段;(载于文件 UNEP/POPS/CONF/4,附录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 6/22),附件一,第 INC-6/8 号决定。

(b)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从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获得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及其所涉安排的看法和资料。

3. 在该项决定中,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起草并提交一份关于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和所涉问题安排的报告, 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此项报告应基于下列意见和资料编制:

- (a) 从各国收到的意见和资料;
- (b) 根据第 7 条制订实施计划过程中积累的相关经验;
- (c) 技术援助谈判进程中所收集到的资料和拟定的建议;
- (d) 从区域和分区域协商讲习班收集到的资料。

4. 应上文第 2 段中提到的邀请, 共有 14 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交了评论意见; 其中 11 份答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其他 3 份来自发达国家。背景文件 UNEP/POPS/INC.7/INF/16 内载有实际收到的来文的副本。

5. 秘书处审查了从各国收到的看法和资料、在根据《公约》第 7 条制订实施计划方面所获得的相关经验、在技术援助谈判进程中收集到的资料和提出的建议、以及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举办的区域和分区域协商讲习班收到的资料, 确认了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一些共同要点。本说明的附件中对这些要点作了概述。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或愿审议本说明中所载列的资料并考虑:

(a) 请各国政府在根据《公约》第 7 条制订其实施计划时明确本说明附件所列之外的、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和事项, 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转交此方面的资料;

(b) 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和第 4 款, 同时计及本说明所提供的资料、背景文件 UNEP/POPS/INC.7/INF/16 中提供的对技术援助问题的评论意见、以及拟从各国政府进一步收到的针对上文(a)分段所建议的行动的评论意见, 拟定一份指南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一项相关的决定。

附 件

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一些共同要点

- (a) 根据《公约》第 7 条制订国家实施计划；
- (b) 审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现有基础设施、能力和体制，以及根据《公约》加强这些基础设施、能力和体制的潜力；
- (c) 在以下领域对负责《公约》有关事项的决策者、管理人和人员进行培训：
 - (i) 查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ii) 确认技术援助需求；
 - (iii) 编制项目提案；
 - (iv) 制定和实施立法；
 - (v) 编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册；
 - (vi) 多氯联苯、二恶英和呋喃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 (d)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发展和加强研究能力：
 - (i) 研制和采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
 - (ii) 培训技术人员；
- (e) 发展和建立实验室能力，包括为确立清册的有效性促进采用标准采样和分析程序；
- (f) 为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制定、实施和加强管控和奖罚措施；
- (g) 查明和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其中包括此类废物的销毁技术的转让；
- (h) 查明和促进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 (i) 查明和恢复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址；
- (j) 促进实施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的方案。
